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687,9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和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14	祝小华
2	02*****766	宋振武
3	08*****812	宁波保税区鸿超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36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咨询联系人:周剑青、吴旭春

咨询电话:0755-29919816

传真电话:0755-29919826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郭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15,000 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3.23%),股东郭丽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2,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0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6,100 股(占剔除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郭丽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52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19%变动为 51.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41	0.20%				
合 计	21.41	0.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3.77%	3,672.00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44%	918.00	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鸿河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7.11	0.07%	7.11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	0.07%	7.1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06%	93.79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06%	93.79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674.27	52.19%	5,652.86	5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0.27	26.86%	2,898.86	2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246,1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8 期 6 个月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8%-2.10%	2026/05/14	2026/11/14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 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 4347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9,000.00	阶梯式收益率:1.4%-1.85%	2026/02/04-2026/05/06	是	37.7[注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3.15[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 +25BP	2026/02/03-2027/02/02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 CD25-N2	大额存单	4,000.00	0.9%	2026/02/06-2026/05/06	是	9
4	招商银?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1.1%	2026/02/12-2026/03/12	是	5.5
5	江苏银?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1 期 6 个月 L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8%-2.10%	2026/03/20-2026/09/20	否	–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7 期 6 个月 O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28%-2.10%	2026/05/12-2026/11/12	否	–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8 期 6 个月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8%-2.10%	2026/05/14-2026/11/14	否	–

注 1:其中理财产品收益为 376,964.39 元,利息收益为 125 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普莱德(苏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13.15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东方明珠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3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持有公司股份 271,6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9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东方明珠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3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持有公司股份 271,6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99%。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66.05	0.323850	
合计	1,466.05	0.3238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27.69	6.323849	27,161.64	5.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7.69	6.323849	27,161.64	5.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特别说明

东方明珠原持有公司股份 286,276,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3849%(股票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 以及公司后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应新增的股份),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其减持行为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第二条规定:“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即不适用于《减持办法》第九条“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东方明珠不存在受到减持新规限制的股份,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无需履行预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东方明珠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 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9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521,288.58 元;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6,314,014.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09,052.5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199,876.68 元;2025 年年末净资产为 546,415,088.87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对上述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9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 2025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未达预期,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6,092.44	9,221.69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6,855.32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16,048.22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967.55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1,034.51
合计		121,724.01	88,127.29

单位:万元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127.2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33,596.72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7 号公告)。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到期。

四、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 年,受国家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全国中成药集中采购执标时间延后,销售单价下降,叠加医保控费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同时,前期备货形成的库存出现阶段性积压,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均增加。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外部融资受限。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包括采取调整营销策略、强化预算管控等措施,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资金回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正积极探索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闲置资产、 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协商、制定相关归还方案,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3:00-14:4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公司聚焦产品领先、品牌升级、渠道扩张三大战略主轴,坚定践行“设计至上,高端定制”的差异化战略,持续强化原创设计的产品力,精准卡位中高端市场以稳固品牌溢价;通过深化整家定制生态与多品类融合,有效提升单客价值。在运营层面,公司全面推进渠道结构升级,通过打造沉浸式体验大店并全方位赋能经销商提质增效,并依托数智化生产体系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全面聚焦高毛利、高质量的零售业务,在保障经营稳健的同时,全力驱动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问题 2:当前房地产及家居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短期市场波动在所难免。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这一轮行业洗牌的中长期影响? 公司如何确立在行业新格局中的领先地位?

回复: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明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并持续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这一宏观背景正加速重塑行业格局, 推动竞争逻辑从 “以价换量”向“以质提效”切换。面对存量时代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设计至上,高端定制”的差异化定位,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壁垒和原创设计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稳健发展。

问题 3:请介绍一下公司整家定制业务的战略布局?

回复:公司的整家战略是基于生活方式的整体解决方案,而非简单的品类叠加。公司正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在做强全屋定制的基础上,大幅提高高端木作、门墙系统以及自制软体家具的配套率。通过定制 + 软装 + 配套品的深度融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质居家体验,构建起更具抗风险能力的整家定制产品生态。

问题 4:数字化已成为制造业降本增效的关键。请问我乐家居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有哪些布局?数字化如何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

回复: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已贯穿从前端设计、中后台管理到后端生产的全价值链。在前端,公司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与全渠道营销系统,有效缩短方案确认周期并实现客户的精准触达;在后端,依托南京溧水智造基地,通过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应用,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与全流程质量追溯;在中台,持续完善供应链集采体系与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成本与风险把控能力。上述布局切实推动了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不仅通过数字化排产与集中采购压缩冗余成本,还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与交付效率,优化内部运营流程与人效。扎实的数字化建设增强了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时的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提供保障。

问题 5: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确立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保障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现金流充裕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将结合实际情况,持续研究并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 7 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张效伟、陈春佳、赵冬杰、赵珂欣、田丰(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土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华股份”))36,223,6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